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 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 出。会议于2021年2月9日9点30分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董事长彭骞先生主持,公司 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 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人彭骞、陈 凯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武汉克莱美特环境设备有限公司、苏州科韵激光科技有限 公司、WINTEST 株式会社、伟恩测试技术(武汉)有限公司、IT&T Co., LTD. 发 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11,252万元。 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 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2月25日15时,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